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怡君  
聯絡電話：(02)2349-6056  
電子郵件：kay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095011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原函、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函、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意見徵詢表)  
(1095011620-0-0.PDF、1095011620-0-1.pdf、1095011620-0-2.docx、  
1095011620-0-3.odt)

主旨：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意見徵詢表一案，如有相關意見請逕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副知交通部及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9年5月12日交路字第1090013506號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5月7日勞職衛1字第1091002326號函辦理(影附交通部原函、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函、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意見徵詢表各1份)。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本：本局航站管理小組、本局所屬各機關(含丁等航空站)(以上均含附件)

2020/05/27  
10:38:30  
電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于嘉

聯絡電話：02-23492171

電子郵件：ych@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3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0013506-0-0.pdf、1090013506-0-1.pdf、1090013506-0-2.odt、1090013506-0-3.odt、1090013506-0-4.docx)

主旨：關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意見徵詢表一案，如有相關意見請逕送該署並副知本部，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5月7日勞職衛1字第1091002326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供參)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周嘉慧

電話：02-89956666#8372

電子信箱：chchou@osh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1字第1091002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意見徵詢表

主旨：檢送「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意見徵詢表，敬請惠賜卓見，請查照。

說明：

一、本辦法自104年1月1日施行以來，迄今已屆5年，經指定適用之化學品並已公告2階段名單，擴及事業範圍日益增加，又考量學校實驗室、試驗室等化學品具有量小樣多之特性，同時強化現行法規之明確性與合宜性，經參考相關單位之意見，擬具修正草案如附件1。

二、本辦法之修正重點包括：

(一)整合並增訂本辦法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定義規範。

(二)針對各級公私立學校，增訂個別最大運作總量未達50公斤之指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得免報請備查規定，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建立化學品自主管理機制。

(三)明定化學品運作數量之計算期間及簡化變更申請事項等規定。

三、請貴單位就本辦法修正草案提供建議並填寫意見徵詢表（如附件2），於109年5月20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chchou@osha.gov.tw。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

109/05/07 ~ 109/05/15



1090013506

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國化學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

109/05/07  
電子印章  
14:53:44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p> <p>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如附表一。</p> <p>二、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二）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且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p> <p>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如附表一。</p> <p>二、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二）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且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作，指對於<u>優先管理化</u></p>	<p>一、參考歷年實務運作經驗，增訂用詞定義，並</p>

<p><u>一、運作</u>：指對於化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行為。</p> <p><u>二、運作者</u>：指從事前款行為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p> <p><u>三、處置</u>：指對於化學品之處理或置放之行為，包含儲存。</p> <p><u>四、最大運作量</u>：指運作場所中之化學品，就其個別運作行為而言，於任一時間存在之最大數量。</p> <p><u>五、最大運作總量</u>：指運作場所中之化學品，就其所有運作行為，包含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等，於任一時間同時存在之最大總和數量。</p> <p><u>六、年運作量</u>：指運作場所中之化學品，就其個別運作行為而言，於同一年度之累計數量。</p>	<p>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行為。</p> <p>本辦法所稱運作者，指從事前款行為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p>	<p>配合法制體例，將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為第一款、第二款。</p> <p>二、考量第一款「運作」之定義係為說明該行為之特徵，尚無涉及化學品類型，且於數量計算前尚無法確認是否屬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為避免衝突，爰酌修文字。</p> <p>三、增訂第三款至第六款名詞定義，分別說明如下：</p> <p>(一) 第三款「處置」亦包含儲存，考量不論現行是否有提供工作者從事相關作業之事實，因起初及最終仍需有工作者進行搬運置放，仍具儲存行為。</p> <p>(二) 第四款「最大運作量」如以數學圖表呈現，橫軸為時間，縱軸為數量，以個別運作行為而言，其數量及時間之關係於該圖表為一條曲線，而該曲線於數量計算期間所達到之最大值，即為最大運作量。</p> <p>(三) 第五款「最大運作總量」如以數學圖表呈現，個別運作行為之數量及時間關係分別為一條曲</p>
---	--	--

		<p>線，如將實際所有運作行為之關係曲線加總成為一新曲線，該曲線於數量計算期間所達到之最大值，即為最大運作總量。</p> <p>(四) 第六款「年運作量」以製造為例，則表示於一年中，製造該化學品之累計數量；以供工作者處置、使用為例，如於同一年度內，每月均有使用及儲存數量，則其年運作量為每月使用數量及最後剩餘儲存數量之總和，即不重複計算每月剩餘儲存數量。</p>
<p>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辦法：</p> <p>一、事業廢棄物。</p> <p>二、菸草或菸草製品。</p> <p>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p> <p>四、製成品。</p> <p>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p> <p>六、滅火器。</p> <p>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辦法：</p> <p>一、<u>有害</u>事業廢棄物。</p> <p>二、菸草或菸草製品。</p> <p>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p> <p>四、製成品。</p> <p>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p> <p>六、滅火器。</p> <p>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查本辦法相關化學品危害分類、運作者報備危害資訊資料，係以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為基礎，爰配合該規則規定，第一款修正為事業廢棄物，而各款排除適用物品準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定義及解釋。</p>
<p>第五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p>	<p>第五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p>	<p>本條未修正。</p>

<p>告為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告為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第六條</u> 本辦法所定運作者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p> <p>一、<u>運作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但各級公私立學校運作該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最大運作總量未達五十公斤者，不在此限。</u></p> <p>二、<u>運作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該運作場所中，其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二之臨界量之同目化學品，應一併報請備查。</u></p> <p>三、<u>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均未達附表二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達一以上者。</u></p> <p>總和=</p>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臨界量}} + \dots$	<p><u>第九條</u> 運作者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二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大於一，仍應報請備查：</p> <p>總和=</p>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臨界量}} + \dots$	<p>一、條次變更，為整合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之相關條件，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總和計算公式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並另增訂包含各級公私立學校之特別管理、其他未達臨界量之報請備查等相關規定。</p> <p>二、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列為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惟考量各級公私立學校運作，以研究教學為主，樣態屬少量多樣，其事業特性與廠場有所不同，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對於學校之特別管理方式，並經會商教育主管機關，針對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各級公私立學校對於該等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最大運作總量未達五十公斤者，得免報請備查，但仍應依現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p>

<p><u>前項各款之化學品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應合併計算其最大運作總量、年運作量及最大運作量。</u></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化學品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界量百分之二時，得免報請備查，並免納入總和計算。</u></p> <p><u>二、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u></p>		<p>則規定，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等，落實化學品管理。</p> <p>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將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最大運作總量達臨界量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列為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此外，考量該運作場所可能同時存在其他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應對其危害相成效應一併考量，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其他依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指定公告，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二臨界量，但大於臨界量百分之二之化學品，應一併報請備查。</p> <p>四、因現行條文第九條總和計算規定，同屬評判是否為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內容，爰移列該條文至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修文字，經總和計算達一以上者，亦應報請備查。</p> <p>五、考量運作者向不同供應商購置相同用途之化學品，可能因化學品或產品名稱不相同，造成計算方式之爭議，爰參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p>
---	--	--

		<p>則第十四條規定之精神，增訂第二項應合併計算其數量。</p> <p>六、現行條文第二條附表二之備註說明三及四移列為第三項，以資明確，針對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應一併報請備查規定，參照歐盟運作通報規範，對於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界量百分之二時，不致有顯著影響，爰規定得免報請備查及納入總和計算。</p>
<p><u>第七條</u> 運作者對於<u>前條</u>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三。</p> <p>二、<u>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u>，如附表四。</p> <p>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p> <p>前項報請備查之期限如下：</p> <p>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施行</u>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備查。</p> <p>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u>第六條</u> 運作者對於第二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並每年定期更新</u>：</p> <p>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三。</p> <p>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四。</p> <p>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p> <p>前項報請備查之期限如下：</p> <p>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備查。</p> <p>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日起十八個月內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新增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定義規範，酌修文字，並配合第一項已規定每年定期報請備查期間，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文字。</p> <p>三、查分階段公告指定適用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化學品，基於相關因素考量，可能另擇期施行，而產生公告日與施行日不一之情形，為避免相關爭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期限自公告施行日起算，以資明確。</p> <p>四、查現行條文之定期更新，係為要求運作者</p>

<p>施行日起十八個月內報請備查。</p> <p>運作者應於完成第一項備查之次年起，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定期辦理報請備查。</p>	<p>請備查。</p> <p>第一項之定期更新，應自備查後次年起，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辦理。</p>	<p>於報請備查後，每年定期確認相關資料，並予以重新報請備查。但於實務上，事業單位經常誤認為有變更，方需進行每年之定期報請備查，為符合實務運作需要，且每年定期報請備查係自本辦法所定期限完成之報請備查後，方有義務，爰酌修第三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前條報請備查之運作資料，數量計算以報請備查前一年度運作之實際數量報備。但辦理前條第一項報備時，如前一年度無運作者，得以當年度預估數量報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數量計算，以報請備查前一年度已運作之實際數量報備，考量如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情況下，運作者如前一年度無運作該等化學品，則無法提供實際運作資料，爰就上述情形，規定得以當年度預估數量報備。</p>
<p>第九條 運作者辦理第七條資料之報請備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第七條 運作者辦理前條資料報請備查及每年定期更新，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定期更新之內容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條 運作者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報請備查期限後，始發生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事實者，得不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運作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辦理報請備查，其運作事實係發生於該期</p>

<p>該報請備查期限之限制。但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報請備查，並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期辦理報請備查。</p>		<p>限前者，於期限屆滿前，依規定即應完成報請備查。但對於運作事實發生於期限後者，依現行規定仍需於運作前完成報請備查，考量實務執行較為困難且恐過苛，爰參考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明定運作者可舉證運作事實之時序關係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報請備查，以符合運作實務。</p>
<p><u>第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暴露風險，認有必要補充其他相關運作資料時，得要求運作者於指定期限內，依附表五填具附加運作資料，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暴露風險，認有必要補充其他相關運作資料時，得要求運作者於指定期限內，依附表五填具附加運作資料，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二條</u>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依附表六辦理變更，並將更新資料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一、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第十條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依附表六辦理變更，並將更新資料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一、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 二、<u>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u>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二款，已規定運作者每年須定期報請備查前一年度之實際運作數量，爰刪除第二款規定，運作者如有新增或取消運作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併入次年定期報請備查，以符合實務，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p>
<p><u>第十三條</u> 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對於運作者報請備查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備查：</p> <p>一、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資料有誤或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未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備查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罰。</p>	<p>對於運作者報請備查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備查：</p> <p>一、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資料有誤或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未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備查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罰。</p>	<p>二、配合本辦法新增條文及全案修正，調整援引條次，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本辦法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1 539 795 1364"> <thead> <tr> <th data-bbox="201 539 795 603">化學品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201 603 795 667">1、黃磷</td></tr> <tr><td data-bbox="201 667 795 730">2、氯氣</td></tr> <tr><td data-bbox="201 730 795 794">3、氰化氫</td></tr> <tr><td data-bbox="201 794 795 858">4、苯胺</td></tr> <tr><td data-bbox="201 858 795 922">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201 922 795 986">6、六價鉻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201 986 795 1050">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201 1050 795 1114">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201 1114 795 1177">9、二硫化碳</td></tr> <tr><td data-bbox="201 1177 795 1241">10、三氯乙烯</td></tr> <tr><td data-bbox="201 1241 795 1305">11、環氧乙烷</td></tr> <tr><td data-bbox="201 1305 795 1369">12、丙烯醯胺</td></tr> </tbody> </table>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12、丙烯醯胺	<p>附表一 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7 539 1411 1364"> <thead> <tr> <th data-bbox="817 539 1411 603">化學品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817 603 1411 667">1、黃磷</td></tr> <tr><td data-bbox="817 667 1411 730">2、氯氣</td></tr> <tr><td data-bbox="817 730 1411 794">3、氰化氫</td></tr> <tr><td data-bbox="817 794 1411 858">4、苯胺</td></tr> <tr><td data-bbox="817 858 1411 922">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817 922 1411 986">6、六價鉻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817 986 1411 1050">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817 1050 1411 1114">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817 1114 1411 1177">9、二硫化碳</td></tr> <tr><td data-bbox="817 1177 1411 1241">10、三氯乙烯</td></tr> <tr><td data-bbox="817 1241 1411 1305">11、環氧乙烷</td></tr> <tr><td data-bbox="817 1305 1411 1369">12、丙烯醯胺</td></tr> </tbody> </table>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12、丙烯醯胺	<p>本表無修正。</p>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12、丙烯醯胺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12、丙烯醯胺																												

<p>13、次乙亞胺</p> <p>14、含有 1 至 13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p> <p>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13、次乙亞胺</p> <p>14、含有 1 至 13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p> <p>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	---	--

附表二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			附表二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			<p>一、配合法定度量衡單位統一用字，修正附表之臨界量單位。</p> <p>二、查本辦法第三條已增訂最大運作總量之定義，因現行規定備註說明一為說明相同概念，然對於臨界量而言，為用於評判第六條第三款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數量門檻，可僅視為與最大運作總量比較之對象，於實務運作上，在增訂最大運作總量之定義後，已可透過計算最大運作總量再與附表臨界量數值比較，即可判定，爰刪除備註說明一。</p> <p>三、現行規定備註說明二至四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予刪除。</p>
化學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公噸)	化學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噸)	
健康 危害	急毒性物質 —第1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	健康 危害	急毒性物質 —第1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	
	急毒性物質 —第2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急毒性物質 —第2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急毒性物質 —第3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急毒性物質 —第3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致癌物質 —第2級	50	致癌物質 —第2級	5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5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2級	50		

	— 第 2 級			生殖毒性物質	50	
	生殖毒性物質	50		— 第 2 級		
	— 第 2 級			呼吸道過敏物質	50	
	呼吸道過敏物質	50		— 第 1 級		
	— 第 1 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5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50		— 第 1 級		
	— 第 1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50		— 第 1 級		
	— 第 1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50		— 第 1 級		
	— 第 1 級			爆炸物	10	
	爆炸物	10		— 不穩定爆炸物		
	— 不穩定爆炸物					

物理 性危 害	—1.1 組、1.2 組、1.3 組、1.5 組、1.6 組		物理 性危 害	—1.1 組、1.2 組、 1.3 組、1.5 組、 1.6 組	
	爆炸物 —1.4 組	50		爆炸物 —1.4 組	50
	易燃氣體 —第 1 級或第 2 級	10		易燃氣體 —第 1 級或第 2 級	10
	易燃氣膠 —第 1 級或第 2 級 (含易燃氣體第 1、2 級或易燃液 體第 1 級)	150		易燃氣膠 —第 1 級或第 2 級 (含易燃氣體第 1、2 級或易燃液 體第 1 級)	150
	易燃氣膠 —第 1 級或第 2 級 (不含易燃氣體 第 1、2 級或易燃 液體第 1 級)	5000		易燃氣膠 —第 1 級或第 2 級 (不含易燃氣體 第 1、2 級或易燃 液體第 1 級)	5000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50	氧化性氣體	50		

	易燃液體 — 第 1 級 — 第 2 級或第 3 級， 儲存溫度超過其 沸點者	10		— 第 1 級		
	易燃液體 — 第 2 級或第 3 級， 儲存溫度低於其 沸點，在特定製程 條件下(如高溫或 高壓)，可能發生 重大危害事故者	50		易燃液體 — 第 1 級 — 第 2 級或第 3 級， 儲存溫度超過其 沸點者	10	
	易燃液體 — 第 2 級或第 3 級， 非屬上述兩種特 殊狀況者	5000		易燃液體 — 第 2 級或第 3 級， 儲存溫度低於其 沸點，在特定製 程條件下(如高 溫或高壓)，可能 發生重大危害事 故者	5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過氧化物	10		易燃液體 — 第 2 級或第 3 級， 非屬上述兩種特 殊狀況者	5000	

一自反應物質 A 型 或 B 型 一有機過氧化物 A 型或 B 型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過氧化物 一自反應物質 A 型 或 B 型 一有機過氧化物 A 型或 B 型	1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過氧化物 一自反應物質 C 型、 D 型、E 型或 F 型 一有機過氧化物 C 型、D 型、E 型或 F 型	5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過氧化物 一自反應物質 C 型、D 型、E 型或 F 型 一有機過氧化物 C 型、D 型、E 型或 F 型	50	
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一發火性液體第 1 級 一發火性固體第 1 級	50		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一發火性液體第 1 級	50	
氧化性液體及固體	50				

	—氧化性液體第 1、 第 2 或第 3 級			—發火性固體第 1 級		
	—氧化性固體第 1、 第 2 或第 3 級			氧化性液體及固體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100		—氧化性液體第 1、 第 2 或第 3 級		
				—氧化性固體第 1、 第 2 或第 3 級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100	
			<u>備註：</u> 1. <u>表中臨界量為運作場所中，於任一時間存在之最大數量(含純物質或混合物)，包括製造、輸入、供應、處置或使用等運作行為。</u> 2. <u>運作者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未達本表</u>			

	<p><u>之臨界量者，應另依本辦法第九條之公式計算其總和。</u></p> <p>3. <u>若運作場所中，該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該臨界量百分之二時，得免納入總和計算。</u></p> <p>4. <u>當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應以其危害分類中臨界量最低者計算總和。</u></p>	
--	---	--

附表三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三 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附表三 <u>優先管理化學品</u> 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考量運作者基本資料之填寫，尚無涉及化學品類型，爰刪除附表三名稱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運作者登記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25%;">運作者名稱(全銜)</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負責人姓名</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行業標準分類代碼</td> <td colspan="3">(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td> </tr> <tr> <td>運作者登</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運作者登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運作者登記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25%;">運作者名稱(全銜)</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負責人姓名</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行業標準分類代碼</td> <td colspan="3">(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td> </tr> <tr> <td>運作者登</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運作者登	□□□			<p>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範主體以事業單位為主，為齊一相關資料申報主體，並配合指定登錄資訊網站登入方式之調整，運作者辦理報請備查，原則以事業單位為主體，爰刪除各運作場所分別報備、總機構統一報備、運作場所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欄位，並酌修備註說明內容。</p>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運作者登	□□□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運作者登	□□□																																									

記 地 址				記 地 址			
二、運作場所資料 (備註 2)				二、運作場所資料 (備註 2)			
運作場所 名稱 (全 銜 )				運作場所 名稱 (全 銜 )			
運作場所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營 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或工廠登 記 編 號			
	二度分帶座標：						
運作行為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 (若無則 免填)：			運作場所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 作者處置、使用				二度分帶座標：		
三、聯絡人資料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 (若無則 免填)：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		
任 職 單 位		傳 真 電 話 ( )					

名 稱				作者處置、使用	
職 稱		E-mail 信 箱	@	三、聯絡人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聲明</b></p> <p>運作者_____負責人_____， 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 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提出____ 處運作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 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日後運作者 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願擔負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證</p> <p>運作者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聯 絡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
				任 職 單 位 名 稱	傳 真 電 話（ ）
				職 稱	E-mail 信 箱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聲明</b></p> <p>運作者_____負責人_____， 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 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提出____ 處運作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 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日後運作者 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願擔負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p>					

聯絡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運作者辦理報請備查，原則以事業單位為主體；其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由事業單位於指定之資訊網站新增相關運作場所，統一填具本表之運作者資料，並分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附表四）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2. 本表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應併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

此證

運作者\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備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得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設有總機構者，得由總機構於指定之資訊網站新增相關運作場所，統一填具本表之運作者資料，並分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附表四）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2. 本附表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應併同運作場所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

	<p>件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3. <u>由總機構合併辦理報請備查者，聲明蓋章為總機構章及其負責人章；由個別運作場所辦理者，聲明蓋章為各該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u></p>	
--	--	--

## 附表四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四 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附表四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爰酌修附表四名稱為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一、化學品辨識資料(備註1)</th> </tr> <tr> <td colspan="2">化學品名稱</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化學品危害分類</td> <td colspan="2"></td> </tr> <tr> <th colspan="4">危害成分辨識</th> </tr> <tr> <th>危害成分 中文名稱</th> <th>危害成分 英文名稱</th> <th>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th> <th>濃度/成分百分比</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h colspan="4">二、實際運作資料</th> </tr> </thead> </table>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備註1)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分 中文名稱	危害成分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成分百分比													二、實際運作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一、化學品辨識資料</th> </tr> <tr> <td colspan="2">化學品名稱</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備註1)</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化學品危害分類</td> <td colspan="2"></td> </tr> <tr> <th colspan="4">危害成分辨識</th> </tr> <tr> <th>危害成分 中文名稱</th> <th>危害成分 英文名稱</th> <th>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th> <th>濃度/成分百分比</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head> </table>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				化學品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備註1)				化學品危害分類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分 中文名稱	危害成分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成分百分比													<p>一、鑑於化學品本身除屬純物質外，多數未有化學品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且因化學品辨識資料已包含所有危害成分資訊，於前揭情形下，將於該欄位登載前揭資訊，又安全資料表內容亦未有直接欄位為化學品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避免需重覆登載資料及資料查詢對應之困擾，爰刪除現行規定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欄位及備註說明一內容。</p> <p>二、查現行化學品運作資料之危害成分辨識項下欄位，於資料誤繕情形經常發生及主要掌握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之考量下，已將填報工具之危害成分辨識資料欄位調整為選取內建資料方式辦理，危害成分如非屬內建資料者，運作者將無法自行建立資</p>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備註1)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分 中文名稱	危害成分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成分百分比																																																																							
二、實際運作資料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																																																																										
化學品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備註1)																																																																										
化學品危害分類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分 中文名稱	危害成分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成分百分比																																																																							

化學品物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運作用途說明					
運 作 行 為 及 數 量 ( 備 註 2 )	最大運作總量：_____				
	運作行為	製造	輸入	供應	供 工 作 者 處 置 、 使 用
	數量				
	年運作量				
最大運作量					
暴露工作者人數	_____人	左欄暴露工作者人數中屬女性工作者_____人；			

<b>二、實際運作資料</b>					
化學品物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運作用途說明					
運 作 行 為 及 數 量	最大運作總量：_____ (噸)				
	運作行為	製造	輸入	供應	處 置 或 使 用
	數量				
	年平均運作量 (噸)				
	最大運作量 (噸)				
暴露工作者人數	_____人	左欄暴露工作者人數中屬女性工作者_____人；			

料，為避免致生後續報備資料完整性之爭議，爰增訂備註說明一內容，明定化學品運作資料之危害成分資訊，得以指定適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列舉物為限。

三、配合法定度量衡單位統一用字，修正數量單位，同時新增數量得以重量或由體積及密度換算重量等作法之規定，爰修正附表文字及增訂備註說明二內容。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用詞定義規定，酌修運作行為及數量項下之內容文字。

五、現行規定備註說明二移列為備註說明三並酌修文字。

		未滿十八歲者 __人(備註3)			性工作者__人； 未滿十八歲者 __人(備註2)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危害成分，得以指定適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列舉物為限。</u></li> <li>2. <u>最大運作總量、年運作量及最大運作量之數量單位，以重量計算者，可為公克、公斤、公噸；以體積計算者，可為立方公分、公升、立方公尺，並須提供密度資料，以換算重量。</u></li> <li>3. 若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附表一)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優先管理化學品若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得免填並以符號「—」表示。</u></li> <li>2. 若無運作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附表一)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li> </ol>			

附表五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五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容</p> <p>一、運作者資料： 運作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聯絡電話、E-mail 信箱。</p> <p>二、化學品資料： 化學品名稱、危害成分、濃度（成分百分比）、最大運作總量。</p> <p>三、運作及暴露資料： 製程、用途、化學品物理狀態、製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粉塵度／揮發度、平均每日作業時間、設置通風設備情形、呼吸防護具使用情形、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形。</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作資</p>	<p>附表五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容</p> <p>一、運作者資料： 運作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聯絡電話、E-mail 信箱。</p> <p>二、化學品資料： 化學品名稱、危害成分、濃度（成分百分比）、最大運作總量。</p> <p>三、運作及暴露資料： 製程、用途、化學品物理狀態、製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粉塵度／揮發度、平均每日作業時間、設置通風設備情形、呼吸防護具使用情形、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形。</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作資</p>	<p>本表未修正。</p>

料。	料。	
----	----	--

## 附表六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內容及參考格式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六 <u>報請備查之資料變更內容及參考格式</u>		附表六 <u>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內容及參考格式</u>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已刪除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變更，即無變更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爰酌修附表六名稱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原) 運作者名稱		(原) 運作者名稱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刪除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變更事由及說明，另考量現行規定附表之說明非屬須填寫資料之相關內容欄位，爰移列至備註說明一。 二、現行規定之備註說明一及二移列為備註說明二及三，同時配合修正規定之附表三備註說明一及三修正內容。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		

編號		編號		
變更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變更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聲明</b></p> <p>本運作者已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相關變更資料已依規定辦理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證</p> <p>運作者_____（蓋章）</p> <p>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變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聯絡人_____（簽名或蓋章）</p>		說明	<p>1. <u>屬運作者基本資料（包括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及地址）異動者，應填具本表，並登錄更新後之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u></p> <p>2. <u>屬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者，除本表外，須依附表四另登錄更新後之運作資料。</u></p>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聲明</b></p> <p>本運作者已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相關變更資料</p>		

<p>1. <u>運作者辦理報請備查之資料變更</u>，屬<u>運作者基本資料</u>（包括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及地址）異動者，應填具本表，並登錄更新後之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p> <p>2. 運作者<u>辦理報請備查</u>，原則以<u>事業單位為主體</u>；其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由<u>事業單位</u>於指定之資訊網站新增相關運作場所，統一辦理本表之運作者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p>	<p>已依規定辦理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此證</p> <p>運作者_____（蓋章）</p> <p>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p> <p>變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聯絡人_____（簽名或蓋章）</p> <p>備註：</p> <p>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u>得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u>；設有總機構者，<u>得由總機構於指定之資訊網站新增相關運作場所</u>，統一辦理本表之運作者資料，<u>並分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附表四）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u>。</p> <p>2. <u>由總機構合併辦理報請備查者</u>，聲明蓋章為總機構章及其負責人章；由個</p>	
--	--	--

	<p><u>別運作場所辦理者</u>，聲明蓋章為<u>各該</u> 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p>	
--	---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意見徵詢  
表

建議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填表單位：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